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执行产业结构调整

指导目录有关规定的决定

(征求意见稿)

根据相关协会、企业诉求，为满足镀金企业正常生产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停止执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〉有关条款的决定》（第 21 号令）第三十五条 2014 年底淘汰氰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工艺的规定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暂缓执行 2014 年底淘汰氰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工艺规定的通知》（发改产业[2013]1850 号）同时废止。